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 51%的子公司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松医疗”）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JGA17050016 号），内容如下：

东松医疗报送的股票转让方式确定的申请材料，经审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现予受理。

本次东松医疗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 日